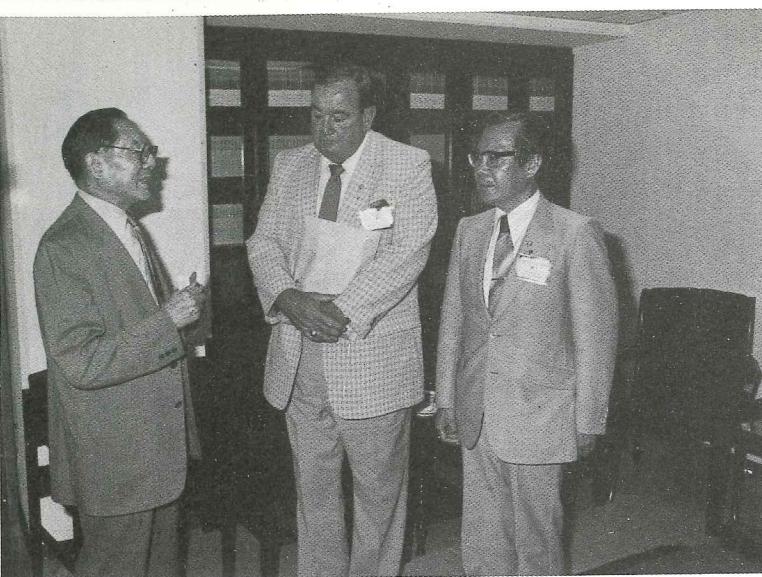


美蒙西市長來訪
關懷我國人權

日十二月六四十七年華民



蒙古西市長（中）訪問本會與杭理事長交談

【本刊訊】印第安那州蒙古西市訪問團一行九人，由杭理事長親予接待，雙方並就共同關切問題，坦誠交換意見。

印第安那州博爾大學教授張德光指出，蒙古西市成立人權委員會不久，即擁教育委員會主席的有長遠歷史，並受許多會員，代表

美國論壇報派員採訪本會工作

【本刊訊】美國明尼亞波利明星論壇報（Minneapolis Star and Tribune）評論員Eric Rightam 經新聞局介紹，由該局秘書王騰陪同，於三月二十六日訪問本會。本會執行秘書徐培代表杭理事長接見R氏，並就本會的經理過程、組織及一作情況問其作

R氏對本會的工作費用來源甚感興趣，經

徐執行秘書答稱，可

以工位募捐，並向各企

業及銀行等出售除

外，並向各企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案艇快雷魚共中
力協國際籲會本

【本刊訊】本會近自有關報導獲悉投奔自由之中共魚雷快艇船員杜新力、王中榮被韓國政府遣返大陸並遭處決的消息後，特於四月六日致函倫敦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漢馬博及美國國務院人權與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艾步蘭，請求從速調查此案，並將結果告知本會。本會並在電文中指出，本會對此投奔自由之中共魚雷艇船員於三月二十八日被韓國政府送返北平並遭槍決之結果，深表遺憾。

【本刊訊】本會近自有關報導獲悉投奔自由之中共魚雷快艇船員杜新力、王中榮被韓國政府遣返大陸並遭處決的消息後，特於四月六日致函倫敦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漢馬博及美國國務院人權與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艾步蘭，請求從速調查此案，並將結果告知本會。本會並在電文中指出，本會對此投奔自由之中共魚雷快艇船員於三月二日，韓國政府送返北平並遭槍殺，深表遺憾。

中共魚雷快艇於
本（七十四）年三
月二十一日起義抵
韓後，本會杭理事
長曾急電韓國國際
擁護人權聯盟促韓
國政府當局勿以「
秘密方式」，處理
中共魚雷快艇事件
，應給予快艇人員
公開的自由抉擇，
並請其提供必要協
助。此外，杭理事
長並致電倫敦國際
特赦組織，促請該
組織注意快艇上船
員投奔自由意願。

表示欽佩，並勉勵卓義士早日熟悉國內各類環境事務，獻身反共復國行列。杭理事長並邀請卓義士加入本會，聲援義歸委員會，為爾後投奔自由之同胞貢獻一份心力，卓義士欣然同意。

本會關切「金鴻輪」事件

【本刊訊】定遠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鴻儒五月十日致函本會，感謝本會在「金鴻輪」事件發生期間，給予一切必要之支援與協助。

他在來信中指出，該公司所屬「金鴻輪」，於航行金門—臺灣途中，不幸與大陸漁船碰撞，被匪挾持扣留廈門港，前後達十四天之久。幸經本會在事發後主持正義，熱心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向國際紅十字會日內瓦總部籲請協助，「金鴻輪」並終於在五月一日晚平安獲

共爲自由永懷胞愛
卓長仁贈本會銀

刊訊】 反共 杭理事長對六義士起義來歸之三



貢長仁義士（左）致贈本會銀盤

見江猶侗釋問題

【本刊訊】本會授蔡墩銘及政大教
於本(七十四)年授林山田等。以修正或刪除。
臺大教授蔡墩銘
皆立屋者王
旨出已罪有其人也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 亦值注意。從比較法學觀點來看，各國鮮有相同之立法例。他同時指出，各國假釋並非毫無條件，因此，只要符合假釋條件，不論其過去所犯之罪爲何，應一律准予假釋，以勵人犯自新。
- 政大教授林山田說，懲治貪污之重點，非在於法律之靜態規定，而在於其動態之追訴。他認爲，現行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是錯誤而「感性」的。他強調，假釋是行刑措施，而非制裁手段。貪污懲治正本清源之道，應在於法官認真執行其追訴權，並加速法院審判運作。目前十信案的處理，便是廢止第十八條的最佳時機。
- 長唐錦黃更指出，刑法之目的不在報復，而在教育。監獄開刑法開宗明義即指出，應使犯人改過向善，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假釋對貪污犯之改過遷善有一定之鼓勵作用。且貪污犯業經褫奪公權，假釋出獄後，並無再犯之虞。而現行外役監條例多以貪污犯爲適用對象，與嚴懲貪污犯之本旨，亦是一大矛盾。所以，他認爲，貪污犯排除假釋之規定

〔案情要點〕 案例



聲請人因父親經商失敗，負債累累，債權人持支票催討，其爲免父親受累，約明於聲請人退伍後，代替其父親償債，每月交付債權人一萬元，而債權人不將支票軋入。聲請人退伍後之年間，僅交付債權人二萬元，經債權人催討數次未果，且支票債權亦已逾期，無法追索，遂控告聲請人詐欺。聲請人以退伍後未找到工作爲由，並舉出曾支付債權人二萬元償債，故其並未有詐欺意圖。然此並未爲法官所採，經判刑確定，聲請人擬聲請再審，再審裁定駁回，問如何救濟？

〔本會解答要點〕

對於刑事確定判決，如具確實之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自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聲請人雖主張會於退伍後一年內付款二萬元予債權人，只因時找不着工作，故無法償付債務。惟他造主張該二萬元乃爲支付另筆草草

「本會解答要點」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工作計畫已奉行政院七十四內字第四八五四號函核准實施。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第一梯次團員經積極甄選，選定袁慶慶（男）
霖（男）、黃河（男）、趙元慶（男）
（）、林芳絢（女）、周莉（女）、孫
蕙華（女）等六員，於七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日集中職前講習並辦理出發前
必要之準備，已於五月十五日搭華航
CI-819 班機赴泰，接替前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之難民服務工作。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服務團
難民，原係以春府里(CHON BOR,

戰事不斷升高，考依蘭地處戰區，
方對各國服務團隊限制綦嚴，因之該團
對考依蘭營之難民服務工作被迫停頓，
柏那尼空營服務工作仍照常進行。

例，後達溝移居於寮國山區，爲避免寮共迫害，逃入泰國邊境，泰國政府將之收容該營，苗人係山原屬中華民族之一支，漢化程度頗高，認同中華文化，對移民第三國意願不高，目前處境艱困，亟需服務並輔導移民，該團已於五月二十七日派員正式進入耕維乃開設難民服務據點，推展服務工作。

黑要答魚會方

〔案情要點〕
〔本會解答要點〕

一、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票載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背書人之追索權，自退票作成拒認證書之日起，四個月間不行使時效而消滅（民法第115條，去表記之日為起算日）。

二、聲請人借十萬元給某甲，收受某甲簽發乙背書之同額支票，票載發票日期至提示不獲付款，因明知發票人在短期內無法償還，故一直未積極交涉。問這樣對執票者有無影響，又應如何處理之？

三、元之利息，並舉證明之。故聲請人所言未有詐欺意圖，自難獲法院採信。聲請人應證證明該二萬元並非爲交付另筆廿萬元債務之利息，始有再審獲救濟之可能，唯該證據須爲當時已經存在，而爲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能聲請再審。

〔新證據（刑訴420 I (6)）〕

二十二條。二、票據上之債權，雖因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對於其所受利益，在其限度內，得請求償還。（同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三、同時，若能證明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事實，得依之請求，不受票據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之影響。

四、建議當事人於退票時，應即請求付款人發給拒絕付款證書（卽退票理由單），並即向法院聲請發支付令或起訴請求，勿使權利消滅。

〔案情要點〕 案例 三

〔本會解答要點〕

- 一、違建房屋之贈與與一般不動產贈與不同，不需符合民法第四百零七條之特別生效要件（即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蓋違章建築無法依法登記。
- 二、關於附負擔之贈與，其負擔是否需與贈與契約一般書立書面，不無疑問；而聲請人是否得依民法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之間題，應可訴請法院裁判之。
- 三、又受贈人違約不履行扶養義務時，自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為履行和解契約而需履行贈與時，贈與人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更，可依民法第四百一十八條主張窮困抗辯權，得拒絕贈與之履行；惟該案業已進入執行程序，聲請人應以之為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妨害執行債權人遷讓房屋請求權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同時依同法第十八條聲請停止執行。

〔案情要點〕 案例二

二十二條)。二、票據上之債權，雖因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得請求償還（同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三、同時，若能證明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事實，得依之請求，不受票據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之影響。

四、建議當事人於退票時，應即請求付款人發給拒絕付款證書（即退票理由單），並即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勿使權利消滅。

〔案情要點〕
案 例 三

〔本會解答要點〕

- 一、違建房屋之贈與與一般不動產贈與不同，不需符合民法第四百零七條之特別生效要件（即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蓋違章建築無法依法登記。
- 二、關於附負擔之贈與，其負擔是否需與贈與契約一般書立書面，不無疑問；而聲請人是否得依民法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之間題，應可訴請法院裁判之。
- 三、又受贈人違約不履行扶養義務時，自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為履行和解契約而需履行贈與時，贈與人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更，可依民法第四百一十八條主張窮困抗辯權，得拒絕贈與之履行；惟該案業已進入執行程序，聲請人應以之為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妨害執行債權人遷讓房屋請求權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同時依同法第十八條聲請停止執行。

第三屆理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於去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稍後因研商成立省（市）分會，於同月九日召開臨時會議。茲將本會過去半年之重要工作報告如後：

一、遷移會址：

本會原衡陽路會址，因租約期滿，屋主華僑商業銀行欲收回自用，本會乃另洽租華視大廈現址，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遷移。現址雖離市中心區較遠，但辦公用地面積較大，交通與停車等問題亦較方便，故將有利本會今後工作開展。

二、出版：

(一)「人權會訊」十九與二十兩期分別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三月出版，並已分寄全體會員。

(二)本會七十三年十月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除於發表之初，受到社會重視外，本年一、二月間因消費者權益受到關切，國內各大報多次引用該報告之「經濟人權」報告部份發表，以說明民眾對我國保障人權之滿意程度。

(三)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函索該研究報告轉送美國國會圖書館。

(四)本會因限於人手，出版及研究事項較少，會員已有反映意見。自本(五)月起增加一位工作同事，今後當針對研究出版予以加強。

三、會議：

(一)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會務策進委員會議，研商並決定舉辦「特權與人權」、「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兩項座談會。此外並討論卜乃夫先生所提為大陸死難同胞舉行「默哀日」活動有關事項。

(二)十二月六日會務策進委員會再次開會研商成立省（市）分會事宜。

(三)十二月八日舉辦「特權與人權一座談會」。

四、對外聯繫：

(一)美國「倫理與公共政策中心」負責人李費佛於去年十一月底訪華，二十七日拜會理事長並接受午餐款待。李費佛席間曾表示：

1.雷根連任後必將更重視與亞太國家之關係。
2.人權為美國國防與外交特徵之一，故必將重視人權。現任人權助理國務卿艾步蘭亦必將特別重視共黨國家之人權狀況。

(二)執行秘書徐培資於去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出席「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籌備會議」。該項會議在曼谷召開，出席者有中、泰、菲、印度、印尼、孟加拉、馬來西亞七國代表二十餘人。會議決定於本年六月或七月間在臺北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委託本會代表先行洽商。

(三)國際社區電臺編輯古力克於一月十日就「臺灣之新聞自由」問題訪問理事長。

(四)美國黑人民權運動領袖訪問團一行五人，由傑考布先生率領於二月六日訪問本會並接受理事長午餐招待。

(五)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東亞人權保護協會負責人司馬晉博士於二月初訪華，於六日拜會理事長，九日由本會安排與呂光教授、呂亞力教授、林鈺祥委員、馬英九副秘書長等午餐並交談。十二日安排與安全局汪局長午餐，十三日安排觀看高雄事件被告黃信介等人之偵訊錄影帶。

(六)二月十六日西德「外國公法及國際關係研究所」所長勃爾赫特訪問理事長。本會監事翁岳生大法官與勃氏係舊識，陪同拜

會理事長。

(七)三月二十六日美國明尼蘇達州明星論壇報記者瑞漢訪問本會並探詢葉島當服刑近況。

(八)美國在臺協會卜恩先生於四月二十三日訪問本會並探詢施明德等人服刑狀況。

(九)預定於本年六月底在塞內加爾舉行之第二次世界人權大會，以及七月間在法國舉辦之人權講習會，本會計畫派秘書胡克難與助理秘書丁天奎參加。

五、關懷人權：

(一)讀者文摘臺灣分社於去年十一月派其市場推廣部主任李屏生偕新詩作者洛夫來會請求本會聲援蘇俄科學家沙卡洛夫。本會同意其請並將聲援對象，包括中國大陸民主運動人士魏京生等人，並請該刊中文總編輯林太乙女士來臺共同主持座談等活動，後該刊因故未能積極進行。

(二)卜乃夫先生建議為大陸死難同胞舉辦默哀日活動，經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研究並與有關單位協商後決定在人權日大會議式中增列為大陸死難同胞默哀一分鐘項目，不另行舉辦活動。

(三)去年十二月三峽海山煤礦災變，本會請田監事寶岱於同月六日赴災變現場慰問致送救災基金一萬元，並會晤省建設廳長黃鏡峰、臺北縣長林豐正等。

(四)一月四日理事長偕王常務理事爵榮、洪理事昭男、林理事鉅祥，以及鄭總幹事貞銘等訪視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除參觀一般設施外，並與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三人晤談。

(五)一月二十六日理事長偕王常務理事爵榮、王常務理事作榮、洪理事昭男、林理事鉅祥等訪視警總仁愛教育試驗所，與該所

服刑人呂秀蓮、陳菊、盧修一、葉島當等晤談。

(六)呂秀蓮之胞姐呂秀絨與綠島監獄服刑人陳明忠之妻等，於二月及三月間分別來本會陳情，促請協助呂秀蓮與陳明忠保外就医。經本會多次向國防部軍法局反映，陳明忠經送三軍總醫院住院十天治療後送返綠島，呂秀蓮則於三月二十八日獲准保外就醫。

(七)中共魚雷快艇事件，本會曾分別致電國際特赦組織、韓國外交部、韓國駐華大使館，以及韓國人權擁護聯盟等呼籲尊重投

奔自由船員的意願。其時理事長適在國外，但多次以電話指示本會應採取之行動，華視並於三月二十六日錄影訪問本會徐執行秘書培資，表明本會之呼籲與立場。

(八)劉宜良案司法與軍法審判，本會曾請王常務理事爵榮、林理事鉅祥、田監事寶岱、法律服務處劉副主任得寬，以及徐執行秘書培資等出席旁聽。

六、法律服務工作：

(一)自上次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本會分（支）會組織簡則後，本會即積極準備成立臺灣省及高雄市與臺北市三個分會。惟依據簡則，各分會必須有會員一百人始能成立，而本會現有會員多設籍臺北市，故首須吸收臺灣省與高雄市兩地新會員，現兩地申請入會者已達法定人數，待本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即籌備先成立臺灣省分會，再成立高雄市分會。

(二)根據會務策進委員會之策劃，本會在今後五個月內舉辦四項座談會：四月底「勞工人權」座談會、六月份「經濟特權」座談會、七月「司法辯護與人權」座談會、八月「山胞人權」座談會、九月「殘障福利法」座談會。本會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進行之山胞人權研究調查，預定八月間完成，屆時將配合座談會發表調查結果，促請對山胞權益之重視。

(三)第三屆理監事兩年任期將於本年六月屆滿，必須舉行會員大會選舉第四屆理監事，故本會除已分函通知全體會員重新填報新通訊地址，以便編印新通訊錄，並請提出大會提案之外，其他籌備事項亦正進行準備中。